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认真全面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就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出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20 年半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企业、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根源（签字）：_____

傅羽韬（签字）：_____

刘 伟（签字）：_____